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廖○○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廖□□（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○○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廖○○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於民國111年7月10日遭其母廖□□持刀砍傷右手韌帶，此行為已過當管教並達身心虐待程度，案家在出現管教情事時又無適當保護性資源，能及時提供適切舉措保護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也因畏懼而缺乏自我保護的行動能力，又廖□□面對本次情節仍慣以合理化其暴力行為，怪罪受安置人困難管教，評估監護人親職功能欠佳，為避免受安置人再遭不當照顧，聲請人已於同日20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前已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多次延長安置，以及本院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家屬之親職與保護功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延長安置理由及建議略以：「案主遭案母持刀砍傷右手手臂致兩條韌帶斷裂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和加強，又案家現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，安置期間案母雖定期申請探視，且配合出席親職教育，但實際照顧觀念和方式尚未有顯著調整，而案主現主述過往受案母不當管教之創傷經驗再現，故評估案主暫不宜返家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第8次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10月12日止，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遭其母廖□□不當對待成傷，經聲請人安置迄今，廖□□雖持續與受安置人會面交往並接受親職教育，但會面交往時仍因與受安置人溝通不良而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，且本院通知次廖□□至今仍未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受安置人則同意繼續安置，有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堪認現階段令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02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謝征旻